

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办事指南

广东省民政厅

2017-08-11 发布

1998-10-25 实施

一、受理范围

1. 已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。

2. 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,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、注销备案(以下统称注销登记):

(一)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;

(二) 自行解散的;

(三) 分立、合并的;

(四)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。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,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、注销备案。

《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》第十六条“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: (一)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; (二) 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; (三) 因分立、合并需要解散的。 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,应当依照章程规定进行清算。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”的规定,可能存在合法性风险,建议修改。

二、设立依据

1.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(2016年2月6日修正版) 第三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九条。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(2016年) 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三款、第八条。

3.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。

三、实施机关

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,分为三级,分别为省级、地市级、区(县)级。

1. 权责划分(省):

本省范围活动的社会团体,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。

2. 权责划分(市):

在地市级范围活动的社会团体,由地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。

3. 权责划分(县):

在县级范围活动的社会团体,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管理登记。

四、许可条件

1.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1) 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- 2) 社会团体的注销登记，应当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- 3)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
- 4)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、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。

2.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注销：

- 1)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不同意
- 2) 社会团体不提供合法清算报告书
- 3) 办理注销登记有弄虚作假情形，或违反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

五、申请材料

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注销申请。主要有以下程序：

一、资料准备：1、关于注销登记的申请。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。2、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决定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。载明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与会人员、会议有关事项，加盖社会团体公章。3、清算报告书。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。4、注销税务登记证明及银行销户证明。5、《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》（编号 A018，直接登记的一式两份，双重管理的一式三份）。

二、网上申报：网上填写申请业务的相关信息，用于数据采集，并将纸质版资料扫描件在网上同步提交，用于审核和电子档案备案。

三、业务办结：业务在网上成功办理后，前往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所有纸质材料，并领取同意注销批复通知书。

材料名称	要求	原件份数（份/套）	复印件份数（份/套）	纸质/电子版
社会团体法人注销登记表	按照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公布的《社会团体办理变更、备案、章程核准、注销办事指南》提供：1. 按表格内容填写，多项内容需自行调整表格行数及高度，表格首页不可跨页（表格高度自行调整）。 2. 注销登记表需要法定代表人的签字，单位盖章，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要业务主管单位的意见及加盖公章。	3	0	纸质
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	在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组成清算组织，开始清算工作，包括：清理财产，编制财务报表；通知、公告债权人（参照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清算组织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、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）；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未了结业务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；清理债权、债务；处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。	1	0	纸质
社会团体	按照广东社会组织信息网公布的	1	0	纸质

注销登记的会议纪要	《社会团体办理变更、备案、章程核准、注销办事指南》（6）社会团体履行内部程序有关文件提供： 1. 会议纪要要求规范，要素齐全，通常社会团体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、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表决通过。如果因特殊情况不能召开相应会议的，向社会公告，并经登记管理机关认可。			
注销登记的申请书	1. 注销登记申请书要求书写规范，条例清楚，主要陈述注销事项及注销理由。 2. 注销登记申请书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单位盖章。	1	0	纸质
社会团体注销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	1. 仅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团体需要提交此项。 2. 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核意见包括：准予注销的相关批复文件。	1	0	纸质

六、办理时限

受理时限：5 工作日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决定

法定办理时限：20 工作日。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

承诺办理时限：20 工作日。收到申请材料是指收到符合要求的材料，办理时间包含受理时间，但不包含退回后申请人补正时间。

七、许可收费

不收费

八、许可流程

窗口办理流程：

1. 受理：申请者通过窗口办事大厅提交资料，业务员收下资料并登记。

2. 初审：5 个工作日内，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，并电话联系，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的内容，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3. 复核：材料符合要求，进入复核环节，5 个工作日完成。

4. 系统录入：经办业务员电话联系申请者，指导申请者网上录入申请材料信息。

5. 网上审核：受理者网上录入完毕，5 个工作日内，业务人员电话一次性告知材料录入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。

6. 决定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，提交行政许可决定，行政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制作证书，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并领取证书，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

网上办理流程：

1. 申请：申请者登录网上（<http://www.gdnpo.gov.cn>）进行填报。

2. 受理：5 个工作日内，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，并电话联系，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的内容，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。

3. 初审：经过审查完整性和正确性后，电话告知申请者。若不符合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（退回补正）的内容，申请者在网上可以查看补正状态或办理进度。

4. 复核：材料符合要求，进入复核环节，5 个工作日完成。

5. 决定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，提交行政许可决定，行政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制作证书，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并领取批准文件，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申请者送达《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 2

九、窗口办理地址

窗口名称：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大厅

窗口地址：广州市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服务大厅

窗口电话：020-83300922

十、咨询、投诉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1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。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www.gdnpo.gov.cn/home/index/request>，可电话查询（020-83341308）或窗口查询。

2.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。相关信息见网址：<http://www.gdnpo.gov.cn/home/index/onlineTalk>，可电话投诉（020-83341308）或窗口投诉。

3.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：部门名称：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；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5 号大院 4 楼（地铁纪念堂站附近）或北京市北河沿大街 147 号；电话：020-83132528；网址：<http://www.gd.gov.cn/gzhd/tsjb/>。

行政诉讼：部门名称：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；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788 号；电话：020-83210000；网址：<http://www.gtyy.gov.cn/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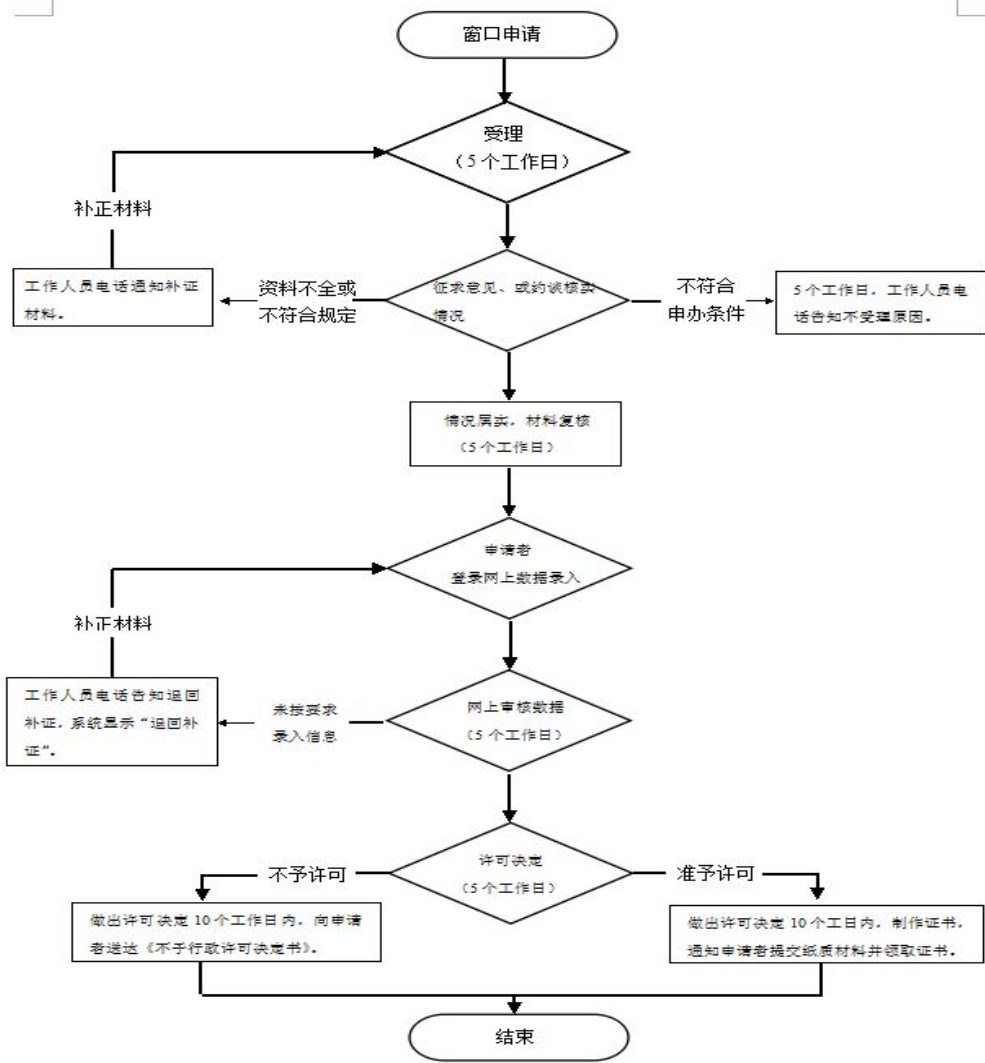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窗口办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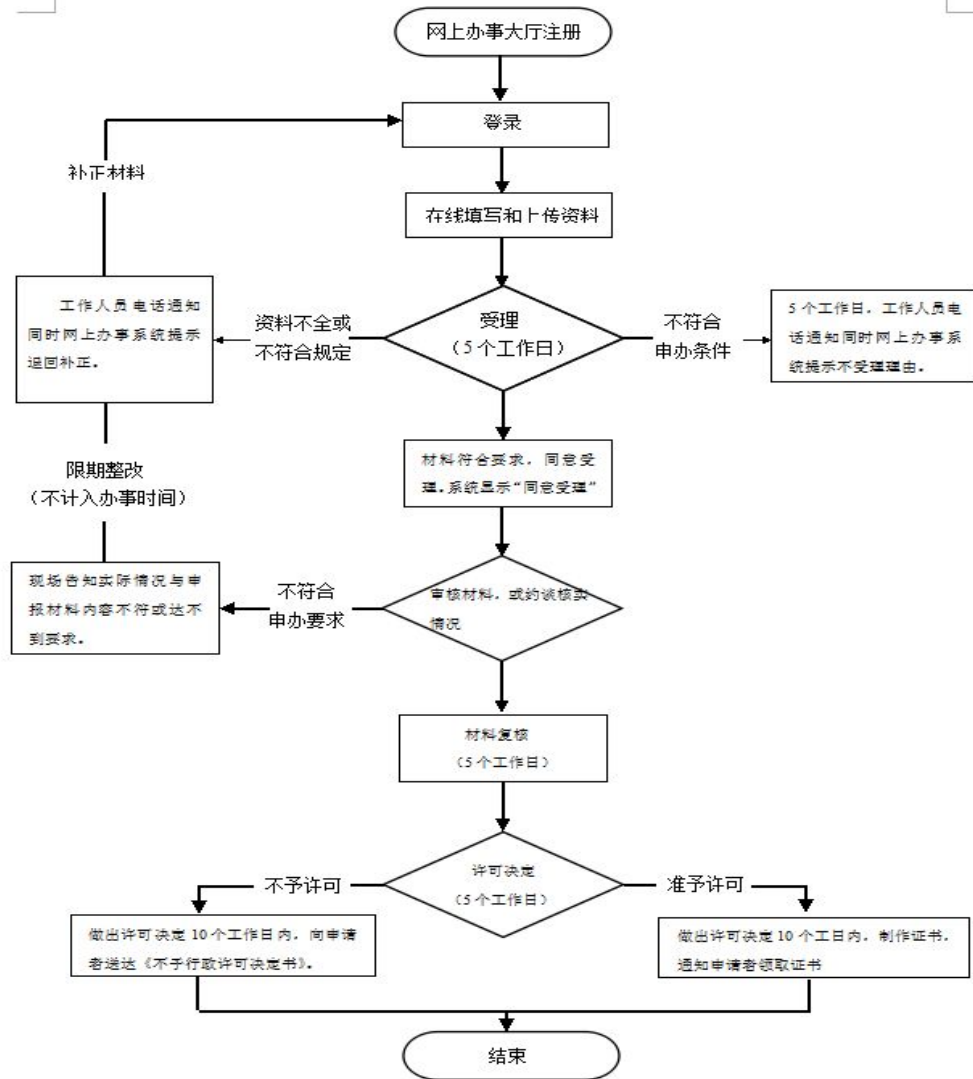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2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网上办理流程